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按英文字母順序)

[編纂]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藉訂立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除非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i.com.hk刊登有關調低[編纂]項下所[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包銷協議。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